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被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威先生，男，198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德国明斯特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研究；2022 年 1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2011 年和 2017 年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曾先后在美国马里兰大学、德国明斯特大学从事研究工作。致力于解决新型电化学储能技术在“机理解析-性能优化-器件构筑”环节的关键问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一项、NSAF 联合项目一项，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两项。2025 年 7 月 30 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

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任职后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威	4	1	3	0	0	否	3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后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5 年度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2 日,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得到及时反馈。未出现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并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审核作用。

2、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掌握了最新的监管要求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作用。

4、提升自身学习。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各项法

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提高自身认知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领域优势，同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电话和邮件、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并且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后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公司各定期报告项目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从行业、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6 年度我将继续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推动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孙 威  
2026 年 4 月 27 日